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9日证监许可[2024]856号文注册。

2.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7.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次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

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本金的前提下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所涉及的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的转让交易,且对个股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买卖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收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和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不同或不定期调整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投资策略需要不同或不定期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第一类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1711;C类基金份额: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1712,请投资人留意)。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信华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东证融通(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所选定的基金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给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9.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 基金费率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金额(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率为零。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6%。

投资人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应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

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142.3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142.33=1,857.77元

认购份额=(98,142.33+50.00)/1.00=98,142.33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的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个人投资者的划款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7.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次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

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本金的前提下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9. 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